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6年、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贝因美”变更为“*ST 因美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002570。

二、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

在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期间，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，公司创始人回归，新聘公司总经理，彻底改变经营思路，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，积极采取行动、消除退市风险，2018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重塑品牌，重建渠道，精准投入提高营收质量。公司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务模式，改变原来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“人海战术”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；

2、改善运营，加强协同，向精益管理要效益。公司加强应收帐款的催收，

盘活产品库存，减少坏账损失；加强产销协同，加快存货周转速度，降低库存占用，提高运营效益。公司通过各项管理措施，提高人均效能，减少低效投入，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。

3、处置资产，轻装上阵，积极争取政府支持。公司通过处置低效闲置资产，提高了资产回报率，减轻了重资产运营的压力；同时，公司也获得了政府的重点支持。

三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8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490,824,755.71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,113,572.9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,816,409,682.51元。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因美”变更为“贝因美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2570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